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

权，授予价格为**11.39**元/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